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任命郑惠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离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聘任郑惠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郑惠珊女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郑惠珊女士工作履历说明如下：

郑惠珊女士，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文秘；2015 年至 2018 年，任金士邦商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执行长助理；2018 年至今，任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郑惠珊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